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3)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并组织指导协调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政策措施，组织并监督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功能区和镇（街道）等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意见建议，协助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功能区和镇(街道)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功能区和镇(街道)等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负责组织并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功能区管理机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2. 按照分级分类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驻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3.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5. 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本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8. 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 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共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和 7 个事业单位。

(一) 内设机构: 部门领导、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应急指挥科、综合防灾减灾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事故调查科、防火灭火科。

(二) 事业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青岛

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信息监控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地震防御宣传教育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宣传教育中心、青岛市黄岛区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黄岛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专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322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9.29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3224.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52.02 万元，公用支出 392.59 万元，项目支出 9279.77 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3224.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59.29 万元，占 82.87%。上级补助收入 2265.08 万元，占 17.13%。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3224.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52.02万元，占26.86%；公用支出392.59万元，占2.97%；项目支出9279.77万元，占70.1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918.5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892.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2.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新划转职能，新增部分项目；二、新增人员，工资、保险等相应增加。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59.29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892.57万元。主要原因：1、新划转职能，新增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等项目。2、新增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应增加。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59.29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892.57万元，主要原因：1、新划转职能，新增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等项目。2、新增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9万元，占3.98%；住房保障支出272.76万元，占2.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250.14万元，占93.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9万元，比2020年增加53.77万元，增加14.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35.84万元，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93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272.76万元，比2020年增加33.62万元，增加14.06%。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调入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50.1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035.17 万元，增加 64.93%。主要原因一是功能科目调整；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森林防火项目等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944.61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552.02 万元，占 90.05%：

一是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是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2、公用经费 392.59 万元，占 9.95%：

一是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二是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9279.77 万元，主要包括：

- 1、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资金 3065.93 万元；
- 2、地震业务经费 128.91 万元；
- 3、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380.00 万元；
- 4、森林防火资金 2675.13 万元；
- 5、应急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863.00 万元；
- 6、应急管理经费 166.90 万元。

（十）关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4 万元，比 2020 增加 4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并根据近几年决算支出实际发生数，作出相应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0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购置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费用，编制内车辆租赁费，车辆购置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森林防火车辆 10 辆，费用相应增加。

公务接待费预算 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并根据近几年决算支出实际发生数，作出相应调整。

另外，2021年安排培训费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全体干部职工各项业务培训工作。比2020度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并根据近几年决算支出实际发生数，作出相应调整。会议费预算6.7万元，主要用于：区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会议、专题会议、各级电视电话会议等。比2020度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职能划转，各级防火会议由我单位组织。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0.48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29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11万元，会议费6.7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万元，工会经费26.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134万元。比2020年增加55.68万元，增加18.89%。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需要，新划转职能；二是新增人员，相关费用相应增加；三是自然资源局划拨森林防火车辆1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332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415.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5.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事业单位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40056927.79	40721816.93
一、流动资产	2	—	—	6316875.24	2277992.76
二、固定资产	3	—	—	42657100.95	45988261.54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车辆（台、辆）	5	18	31	3372300.00	6104320.09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4	4	2266000.00	2266000.00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2	2	2266000.00	2266000.0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2	2	4896000.00	4896000.00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32122800.95	32721941.45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0391392.94	21984096.55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11354011.20	12034084.93
五、无形资产	13	—	—	3914660.00	3914660.00
减：累计摊销	14	—	—	3794326.66	3914660.00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6 个，涉及财政拨款 9279.77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 1、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资金 3065.93 万元；

- 2、地震业务经费 128.91 万元；
- 3、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380.00 万元；
- 4、森林防火资金 2675.13 万元；
- 5、应急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863.00 万元；
- 6、应急管理经费 166.90 万元。

上述项目实施单位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3)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区应急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款01(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款04(项)灾害风险防治:反应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款06(项)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款08(项)应急救援:反应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款09(项)应急管理: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

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1 款 99（项）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3 款 04（项）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反映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3 款 99（项）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5 款 99（项）其他地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